

節本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處分書

114年度上聲議字第1190號

聲請人 王○壽 住所詳卷

黃○玲 住所詳卷

王○意 住所詳卷

共同代理人 魏○儒律師

被告 陳○玟 年籍詳卷

HILTON MEREDITH DAWN

年籍詳卷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等因告訴被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所為不起訴處分（114年度偵字第5125號），並就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聲請再議，經予審核，認為應予駁回。茲敘述理由如下：

（略）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再議無理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檢 察 長 黃 玉 垣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告訴人如不服本件駁回處分，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，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書 記 官 陳 冠 妃

附錄法條：

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第一項、第二項

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，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，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。

依法已不得提起自訴者，不得為前項聲請。但第三百二十一條前段或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項前段之情形，不在此限。

上列節錄部分證明與正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書 記 官 陳 冠 妃

